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5,673,2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8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源材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1号)批准,向18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25,673,2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84.65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2年7月29日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280,818,853股。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公司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8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80,818,853股变更为1,280,806,267股。

自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导致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80,806,2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9,916,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0,889,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1%。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 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UBS AG、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信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谦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和鼎和特殊机会私募基金(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景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景润泰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鑫盛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星源材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星源材质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次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280,806,26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5,673,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共计18名,涉及160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日期, 限售原因, 限售期限, 限售起始日期, 限售终止日期, 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日期. Lists 18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日期, 限售原因, 限售期限, 限售起始日期, 限售终止日期, 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日期. Lists 18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日期. Shows the change in share structure after the unlock.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18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17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 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3月25日,瀚叶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瀚叶股份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瀚叶股份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2020年员工大量离职,业务停滞;2020年12月31日应收四家主要客户账款合计34,243.18万元均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因此导致大额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炎龙科技在客户收款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瀚叶股份在对炎龙科技的管控上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71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诉讼可能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核实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4.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5.截至目前,炎龙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页游”)主要客户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MENT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相关应收账款仍未能收回。炎龙科技及上海页游已于2021年9月10日向萨摩亚最高法院递交对上述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MENT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的破产申请,萨摩亚最高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法庭命令,萨摩亚最高法院根据萨摩亚《1988年国际公司法》第九部分规定,判令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MENT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破产清算,并任命了上述债务人公司破产清算人。上述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已收到清算人出具的《清算进展报告》。根据《清算进展报告》,因债务人公司没有可供执行和变现的资产,炎龙科技及上海页游作为债权人已经不可能在清算程序中就其债权得到补偿。待清算工作完成,上述债务人公司将会解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000.00万元,同比增加5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497.00万元到20,497.00万元,同比增加27.99%到54.65%。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00.00万元到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386.34万元到1,386.34万元,同比减少32.77%到10.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000.00万元到5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497.00万元到20,497.00万元,同比增加27.99%到54.65%。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0.00万元到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386.34万元到1,386.34万元,同比减少32.77%到10.36%。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503.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86.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约47,350.91万元(税前)所致,该收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处置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瀚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岛瀚叶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瀚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用途. Shows details of share de-pledging.

2.本次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再质押股份数量, 再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再质押日期, 再质押人, 再质押用途. Shows details of share re-pledging.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Shows current pledge status.

备注:1.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谭清先生控制的企业; 2.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谭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Shows details of share pledge.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解除用途. Shows details of share de-pledging.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